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兵12行复字〔2025〕×号

申请人：张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告知其投诉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事项是否受理，于2025年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4日通过邮政EMS挂号信（单号：×××××××××）向被申请人投诉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处理投诉，组织调解。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签收该投诉信件。申请人的短信收发功能已关闭。截止申请人复议前，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告知。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12月6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内容处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签收单号为×××××××××的邮政信件，该信件为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在该投诉举报书中提出其在网上购买了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鲜米粉”，申请人认为该款商品的食品名称未反映其真实属性，预包装食品并无“鲜”这一说法，产品存在违反 GB7718-2011、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请求，请求被申请人予以处理。

2024年12月6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

2025年1月7日,被申请人于对申请人的案涉投诉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号），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申请人于2025年1月12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邮件封面截图（单号：×××××××××）复印件1份；2.投诉举报书复印件1份；3.购买案涉商品截图及商品图片4张复印件1份；4.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1份；5.告知投诉受理电话录音刻录光盘1张；6.电话录音日期/时间截图复印件1份；7.《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号）复印件1份；8.邮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的物流截图3张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的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是十二师辖区内注册的生产经营主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处理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根据邮件封面截图（单号：×××××××××）、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的电话录音等证据可知，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申请人对某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于2024年12月6日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予以受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之规定。故，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按照上述规定作出处理，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6日